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9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包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及其他限售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92,18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968%，本次解除限售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仍有限售股份数量 133,768,631 股；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4、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位投资者，本次共计发行新股数量为 178,447,959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认购方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254,480	42.62%
2	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37,327	1.75%
3	关明广	1,727,947	0.44%
4	曹进	1,535,551	0.39%

5	段亚娟	1,535,551	0.39%
6	袁人江	441,425	0.11%
7	田保战	115,678	0.03%
合计		178,447,959	45.74%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125,275股。

## 2、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实施以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0,125,275股增加至780,250,55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增加至356,895,918股。

上述发行对象中袁人江、田保战已于2016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278,551股，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变更为356,617,367股。2016年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2016年解除限售股份数	上市流通日期
1	袁人江	882,850	220,712	2016年10月31日
2	田保战	231,356	57,839	2016年10月31日

## 3、股票锁定安排

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股份解除锁定的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京汉置业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该

股东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袁人江、田保战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袁人江、田保战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以及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总数的 25%。

## （二）其他限售股份

### 1、丰汇颐和所持限售股份及承诺情况

在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实施之前，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颐和”）作为湖北金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湖北金环 34,668,370 股股份，占其总股份数量的 16.38%；丰汇颐和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作出承诺：丰汇颐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湖北金环的股份。

### 2、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以后，丰汇颐和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至 69,336,740 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具体股东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京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32,508,960	208,124,123	26.5666%	58.7441%
2	北京合力万通	13,674,654	8,559,244	1.0926%	2.4159%

	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	关明广	3,455,894	2,163,114	0.2761%	0.6106%
4	曹进	3,071,102	1,922,265	0.2454%	0.5426%
5	段亚娟	3,071,102	1,922,265	0.2454%	0.5426%
6	袁人江	662,138	157,725	0.0201%	0.0445%
7	北京丰汇颐和 投资有限公司	69,336,740	69,336,740	8.8507%	19.5707%
	合计	425,780,590	292,185,476	37.2968%	82.4709%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116,637	54.78%	-292,185,476	136,931,161	17.48%
其他内资持股	429,116,637	54.78%	-292,185,476	136,931,161	17.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5,520,354	53.04%	-286,020,107	129,500,247	16.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96,283	1.74%	-6,165,369	7,430,914	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89,350	45.22%	+292,185,476	646,474,826	82.52%
人民币普通股	354,289,350	45.22%	+292,185,476	646,474,826	82.52%
三、股份总数	783,405,987	100.00%		783,405,987	100.00%

### 四、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及其他

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p><b>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b></p> <p>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股份解除锁定的数量=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京汉置业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该股东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除锁定。</p>
袁人江 田保战	<p><b>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b></p> <p>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袁人江、田保战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以及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总数的 25%。</p>

京汉控股 田汉	<p><b>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b></p> <p>本公司/本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京汉控股 田汉	<p><b>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p>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监管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文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湖北金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赔偿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p> <p>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京汉控股 田汉	<p><b>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p>

	<p>竞争。</p> <p>5、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丰汇颐和 京汉控股 田汉 李莉</p>	<p><b>关于丰汇颐和所持湖北金环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b></p> <p>丰汇颐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湖北金环的股份。京汉控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丰汇颐和的股权。田汉与其配偶李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京汉控股的股权。</p>
<p>京汉控股 合力万通 关明广 段亚娟 曹进 袁人江 田保战</p>	<p><b>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b></p> <p>京汉置业 2015 年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15.39 万元、15,202.14 万元、21,491.80 万元、22,806.65 万元、5,886.00 万元。</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未来京汉控股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六、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袁人江以及其他股东丰汇颐和限售股解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交易对方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

曹进、袁人江剩余股份的锁定承诺仍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  
为。

##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流通申请书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